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制定 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270. 2739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	42,270.2739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 者 减少
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 数额 变更的,可以	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 总额 变更的,可
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	以在 股东会 通过 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 修改公司
记手续。	章程的 事项通过一项 决议, 并说明 授权董
	事会 具体 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
	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东以其 持有 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务承担责任。
任。	
第 十 条 本 公司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 和 其他 高	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
具有同等权利。	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 十八 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
明面值。	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股份 ,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存管。	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总数 为 42,270.2739 万股,股本总额为	元,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2,270.2739 万
42, 270. 2739 万元,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本总额为 42,270.2739 万元,均
股)。	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股票条件)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四八司的职业组织财务资助。八司的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转股计划的除价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光公司到关。经职友会为议,或老莠更会。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
	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 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新增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 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 **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 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 召开日失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 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临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 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 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十二)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五)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对一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 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 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 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 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 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对一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 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 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 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 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 项参与表决。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 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 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 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 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监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 (1)董事、监事分开投票,选人。投票时,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选举。(2)选举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据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据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据,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积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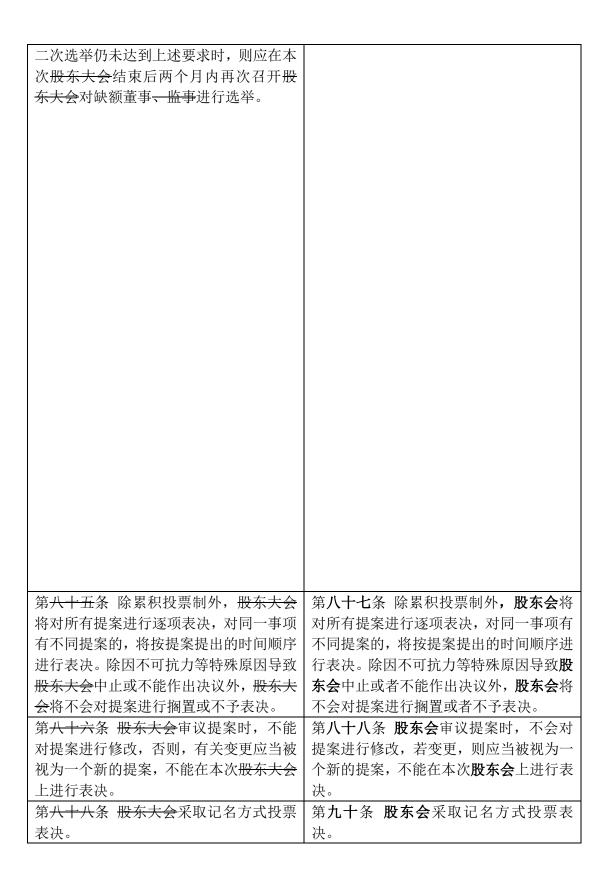
(三)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

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提名意图,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 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 其有关程序 和要求如下: (1)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分开投票选举。(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 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 数乘以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该 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3)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 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 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候 选人。投票时,股东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 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每名董事之后注 明其使用的投票权份数。股东投出的投票 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 权份数,所投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 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 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 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 该投票权只 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3)选 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价数等 于共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监事人 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监 事候选人。(4)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 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 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 或数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票时,股东 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 监事,并在每名董事、监事之后注明其使 用的投票权份数。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 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 所投的董事、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 事、监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 为弃权。(5)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获得的 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 者当选。候选人获得的票数仅计算赞成 票, 弃权和反对票均不予以计算, 亦不用 于扣减赞成票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 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股东所持有 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 获得出席股 东表决权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 公司董、监事。若当选董事、监事超出规 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 少进行排序, 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选 举董事计票时, 若当选董事的高级管理人 员人数超过本章程的规定时, 当选董事不 选择担任董事的, 其董事名额由获得票数 最接近的候选人填补。选举董事、监事时,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 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 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 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 行选举。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 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 组成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 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足本 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 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未当选董 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 若经第

(4)董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 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候选 人获得的票数仅计算赞成票,弃权和反对 票均不予以计算,亦不用于扣减赞成票票 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对每个 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 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 权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 事。若当选董事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 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 票数量较多者当选。选举董事计票时,若 当选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本章 程的规定时, 当选董事不选择担任董事 的, 其董事名额由获得票数最接近的候选 人填补。选举董事时,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 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 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 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 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当选人数 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 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不 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 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未当选董事 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 若经第二次选举 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 董事讲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 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 (一)至第(六)项情形的,应立即停止 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 现其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 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大会予以撤换。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 责。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 第<u>一百〇八</u>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小额定增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小额定增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各类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 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购买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 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利等)、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财务资助、授信贷款及重大日常经 营合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权限如 T.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委托理财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50%;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证券 投资、衍生品交易等)、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提供担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由董事会审议:

- (一)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该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0%: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不超过 50%;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不超过 50%。上述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 50%。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购买、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除外)时,按照连 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 议规则。已按照前述审议规则履行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 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 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 前述审议规则。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 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 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不超过均不含本数。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除外)时,**应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 述审议规则。已按照前述审议规则履行相 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 交易(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 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 前述审议规则。

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超过 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议同意。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或单次财务资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财务资助,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授信: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下。一年内单次或累计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贷款:一年内单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3 亿元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上、50%以下。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总资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 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 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 则适用前述审议规则。已按照前述审议规 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对外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

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 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的,可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授信:一年内单次或者累计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50%以下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内单次或者累计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贷款:一年内单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3 亿元以上或者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以上、50%以下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内单次或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

产 10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会计政策: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 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批准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 意见并在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 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会计 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2)会计政 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影响比例超过 50% 的。

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3)会计估计变更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总 经理审批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关联交易、贷款及重大日常经营合 同签订等交易事项,董事长、总经理审批 上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相关文件进行规定。 入累计计算范围。

重大日常经营合同: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10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变更会计政策: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1)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2)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变更会计估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1)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2)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须经公司**股** 东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总 经理审批**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租入或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易、贷款及 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签订等交易事项,董事 长、总经理审批上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董 事会另行制定相关文件进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不超过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邮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如遇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通知程序,即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 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和电邮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不限于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以电话、视频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电子邮件、电子签署、短信、微信等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董事会会议记录交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现场会议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非现场会议可以传真、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邮递、电子签署或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有效表决票。

新增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
- 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T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471. H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本字、同级自建八页之间的宿任
	益;
	皿;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初に	另一日二 宋 独立重争行使下列行为联
	仪: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
	() 烟五号谓于汀机构,对公司兵体争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初に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

مدا سمد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A91-6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或解聘。	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一百三十二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一百三十二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一百三十二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一百三十二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 召开会议 的条件、程序和参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一百三十二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 召开会议 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1 (一) か可留全 象色医田 各口田 4 今	(一) 八司次人 次立二田 太江壬上人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分 寸事且。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A) P	宋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III.I I7人
	删除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删除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删除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删除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删除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删除 删除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删除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删除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W13 157/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一 责任。	
21,-	HII-17/A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删除
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	
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子以到下: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作师事为加 寸 マ亚加阿加姆共工作,负用	
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 删除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删除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订,报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删除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删除 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東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東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中期报告。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 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 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 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 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 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 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 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 配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对于报告 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董 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 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 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公 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对于报告 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董 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 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

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 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 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 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者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 分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二)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四)公司存在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 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用和责任追究等。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并对外披露。
作。 作。	ハリハリカス ppg。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Ay F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显为伯纳、八陸自连、竹即连帅、州为伯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初上日	宋 百八 宋 四甲 7 7 四重事会 负责。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座、内印任前、州牙信芯监督位且及任下,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文艺中的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次に 4歳	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次译時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 I.\\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然 五上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	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
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	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
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述意见。 	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 九 章 通知 	第八章 通知 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规定的方式进	通知,以 本章程 规定的方式进行。
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删除 通知,以通讯方式(电话、传真、信函) 或书面方式进行。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清算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新设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 报刊上公告。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 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应的担保。 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解散公司。	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章程而存续。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讨。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程 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 动废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下"、"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 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章程修正案;
-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